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108033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內政部98至99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委外規劃案工作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1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三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聯絡人及電話：陳相如（02）8771-2542

出席者：李委員公哲、李委員正庸、邱委員英浩、劉委員小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列席者：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勝威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秘書室、警衛室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乙份，請相關單位先行參研。請臺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與臺東縣政府準備簡報及書面資料，並於會議前一週將簡報電子檔先行傳送承辦單位，會議當日印製20份簡報資料至署。
- 二、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攜帶開會通知單及識別證件，供警衛查驗。

# 內政部

# 內政部 98 至 99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委外規劃案 工作成果報告審查會議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單位報告

## 參、討論議題

- 一、 「國立政治大學北側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規劃成果與研議後續推動之方向，並解除優先更新地區外公有土地暫緩處分之限制。(請臺北市政府說明)
- 二、 「臺鐵桃園段高架捷運化沿線周邊地區都市活化再生旗艦計畫」規劃成果與研議後續推動之方向。(請桃園縣政府說明)
- 三、 「北斗鎮舊市街再發展先期規劃案」規劃成果與研議後續推動之方向。(請彰化縣政府說明)
- 四、 「臺東縣臺鐵舊宿舍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規劃成果與研議後續推動之方向。(請臺東縣政府說明)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內政部 98 至 99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委外規劃案

## 工作成果報告審查會議討論議題

提案一：「國立政治大學北側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規劃成果與研議後續推動之方向，並解除優先更新地區外公有土地暫緩處分之限制（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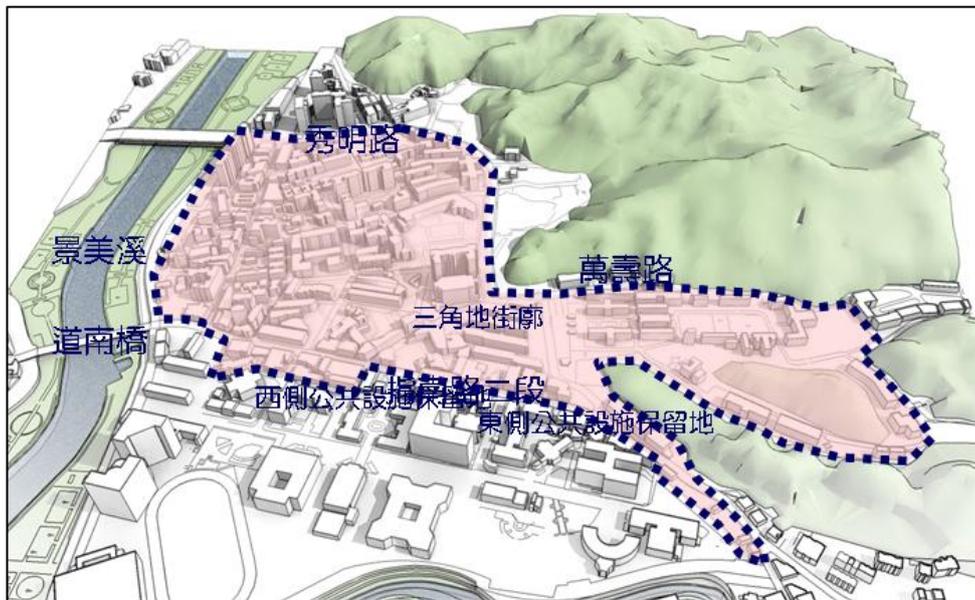
### 一、緣起

文山區具有豐富的山水自然資源，加以鄰近高速公路、信義支線，未來並將有捷運南環段行進設站，為深具都市便利、文教氣質及自然景觀發展潛力地區。

臺北市政府為提昇政治大學周邊地區生活環境品質，期結合生態都市思維、地方特色及資源，規劃為具人文特色、複合性都市機能之地區，進而帶動文山區更新發展。

### 二、計畫範圍

位於國立政治大學北側，北接指南商圈，南臨政治大學，西鄰景美溪，範圍內包括部分政治大學用地及指南山莊，西以指南路二段道南橋為界、東至政大國關中心、南以指南路二段為界、北至萬壽路、秀明路，共可分為指南路北側地區、三角地區、政治大學西側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東側保留地等四大區塊，面積共計約 27 公頃。



### 三、發展願景

建構景美溪水岸之文山新核心地區；地區環境、捷運建設與大學城規劃之融合；透過社區綠網串連區內開放空間系統。

### 四、整體發展構想

#### (一) 生活圈發展構想

以捷運場站為核心，半徑 500 公尺之生活圈發展概念，建構地區發展機能。機能涵蓋商業、居住，並進而活絡引導地區之更新條件。

#### (二) 大學城生活圈及三核心發展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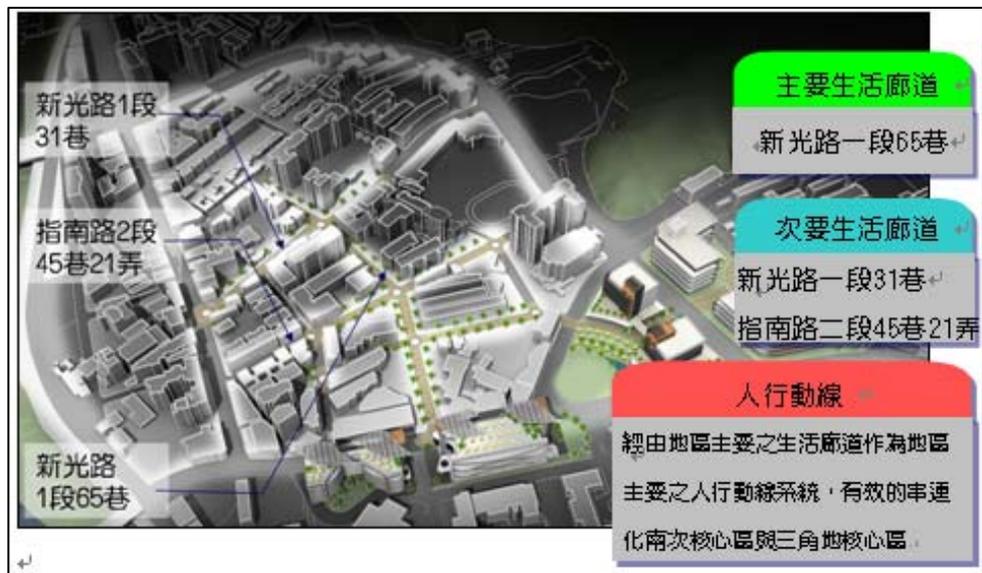
結合政治大學校區與地區整體發展之關係，強化捷運生活圈發展之地區發展紋理，建構三核心之發展模式。

秀明路南側地區、鄭氏家廟地區及三角地街廓，屬於地區三大重要之空間節點，透過串連三大核心地區，建構地區生活廊道，擴大地區商業活動之發展與捷運 T.O.D. 效益，抒解三角地街廓發展壓力並促進地區更新與環境品質的提升。



### (三) 社區綠網構想

藉由南北向之綠軸及東西向之綠廊，建構社區之綠網系統，除可提供居民由秀明路南側地區通往指南路二段三角地街廓與捷運站，亦可透過東西向之綠廊連接景美溪河岸之開放空間，作為居民休憩之動線系統。



### 五、更新規劃及評估

本案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相關規定篩選出具有潛力之優先更新示範地區（三角地街廓及東、西側公共設施保留地），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試算，並建議其優先更新順

序，未來可透過權利變換實施方式，俾達都市土地整體開發策略。以作為地區發展之觸媒。

### (一) 三角地街廓

規劃範圍以政治大學校門口前之萬壽路與指南路二段所包圍之三角地街廓為主，面積計 21,201.00 平方公尺。

#### 1. 前提

係以興建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及設站，且所需土地由政大提供下，而範圍內之政大校舍，符合審計單位報核拆除之條件為前提。

#### 2. 更新原則

- (1) 三角地街廓之私有地主可自行整合辦理改建或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整建、維護。
- (2) 三角地街廓之地主亦可依意願與政大共同整體開發。

#### 3. 規劃構想

- (1) 配合地區整體道路系統，於街廓中間留設 20 米寬之通道，有效連結萬壽路及指南路二段。
- (2) 由於留設 20 公尺之通道，將街廓區分為左右兩區塊，左側以商業及住宅使用為主，右側以商業及學校設施為主。
- (3) 廣場式開放空間主要留設於萬壽路與指南路二段交會處及鄰接指南山莊處。
- (4) 捷運所需之設施集中留設。

### (二) 東西側保留地街廓

政治大學西側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計 5,689.00 平方公尺；東側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計 4,672.00 m<sup>2</sup>。

### 1. 前提

係以大專用地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且範圍內之政大校舍，符合審計單位報核拆除之條件為前提。

### 2. 更新原則

- (1) 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問題，並考量居民能繼續生活於此之期望與更新可行性，建議納入部份政大土地共同開發。
- (2) 檢討現行都市計畫之可行性，結合都市更新辦理後續推動事宜，私有地主與政大共同參與都市計畫變更。
- (3) 在西側保留地部分，建議低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應優先分配原作為商業使用之私有地主，維持既有商業使用機能，並保障私有地主權利。

### 3. 規劃構想

- (1) 低樓層以商業使用為主，高樓層則以住宅及學校設施使用。
- (2) 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原則

東側保留地部分，建築物集中興建，其餘土地則留作廣場式開放空間。西側保留地部分，留設於政大側門可作為北側計畫道路連接政大校區之節點空間。

## 六、結論

### (一) 居民意見

更新發展藍圖與更新條件應提供相關權利人參

考，增加更新推動之可行性；東西側公共設施保留地部份若欲推動辦理都市更新，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應為必要之條件；應保障相關權利人原商業使用之權利，增加參與更新之意願。

## （二）環境改造

藉由短中長期環境改造策略重塑地區空間機能；由政府優先投資公共設施與環境改善，帶動地區更新發展；增加地區與水岸空間之連結，提供居民廣大及舒適之休憩空間。

## （三）更新開發

優先推動具更新潛力地區(三角地、東側及西側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地區更新示範，考量西側公共設施保留地街廓內居民推動都市更新意願較高，故可先行推動，作為當地更新觸媒，進而帶動三角地及東側公共設施保留地街廓逐步更新之目標。

## （四）交通改善

透過短中長期改善策略，解決停車、交通秩序及道路容量問題；經由交通工程改善指南路及秀明路之車道配置。

## 七、建議

- （一）捷運環狀線南環段路線及場站位置應即早確認。
- （二）協助地方居民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作業。
- （三）透過短中長期之交通改善策略，改善目前地區交通路網、停車問題及聯外動線不佳之問題。

## 後續執行計畫：

除擬劃設三處優先更新地區（三角地街廓及東、西側公共設施

保留地)外，本計畫範圍其他公有土地建議解除暫緩處分，俾利後續民間申辦都市更新。

**決議：**

## 提案二：「臺鐵桃園段高架捷運化沿線周邊地區都市活化再生旗艦計畫案」規劃成果與研議後續推動之方向（提案單位：桃園縣政府）

都市更新為行政院之國家重大施政計畫，以促進各地老舊市區重新規劃再開發、改善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為目標。桃園縣政府為逐步推動都市更新，已完成「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容積獎勵核算標準」等都市更新相關法令之建置，並劃定中壢市新明市場等 3 處更新地區，期能改造都市環境及景觀風貌，改善市容觀瞻。

桃園縣於啟動臺鐵桃園段高架捷運化計畫及相關重大建設計畫效益下，原被平面鐵路阻隔的前後站發展狀況，將獲得結構性的轉變，並帶動站區周邊地區及鐵路沿線兩側土地使用發展，為因應此一軸線再翻轉的契機，實有重新全面檢討鐵路周邊地區土地使用之適宜性，發揮鐵路兩側空間之縫合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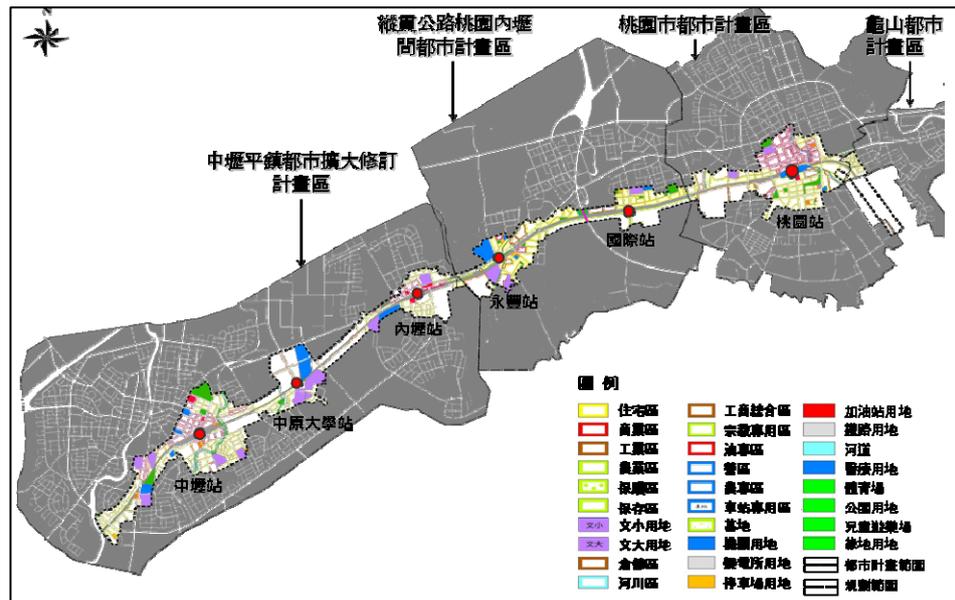
爰此，「臺鐵桃園段高架捷運化沿線周邊地區都市活化再生旗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桃園縣境為研究範圍，臺鐵縱貫鐵路兩側範圍為規劃範圍，針對鐵路高架路段及其周邊低度發展地區、水岸適合高度再發展地區、配合重大建設計畫以及老舊社區進行都市活化再生，透過與周邊公共設施及潛在開放空間資源串連規劃，以帶動地區活化再生發展。說明如下：

### 一、規劃範圍

本計畫位置為臺鐵縱貫鐵路北起桃園縣境，南至中壢市老街溪界（包含未來規劃增設之環南站），全長約 14 公里，橫跨龜山、桃園市、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及中壢平鎮擴大修訂等 4 處都市計畫地區及部分非都市土地，其中所經過之行政轄區包括桃園縣龜山、桃園、八德、中壢及平鎮地區。

本計畫以下列原則劃設鐵路沿線兩側及車站周邊土地為規劃範圍：

- (一) 以鐵路用地南北兩側向外 100 公尺或完整街廓為規劃範圍。
- (二) 桃園站、中壢站、內壢站及新設車站（國際站、永豐站及中原大學站）以車站中心向外半徑 400 公尺為規劃範圍。



▲規劃範圍示意圖

二、本府經中央補助已完成規劃報告並劃設三處都市更新地區及指定 3 處策略性再開發地區(同時劃定為更新單元),其未來發展定位、願景與策略,說明如下：

- (一) 規劃「活力再造舊城區, 創意魅力新桃園」之發展願景及營造「藝術生活綠廊」之發展定位, 並依據地方現況特性及空間結構發展趨勢, 研提各站區發展定位功能及活化再生策略。
- (二) 本計畫共研提 26 個短、中、長期 (100-110 年) 行動方案以推動分期分區完成鐵路沿線地區之活化再生。



▲本計畫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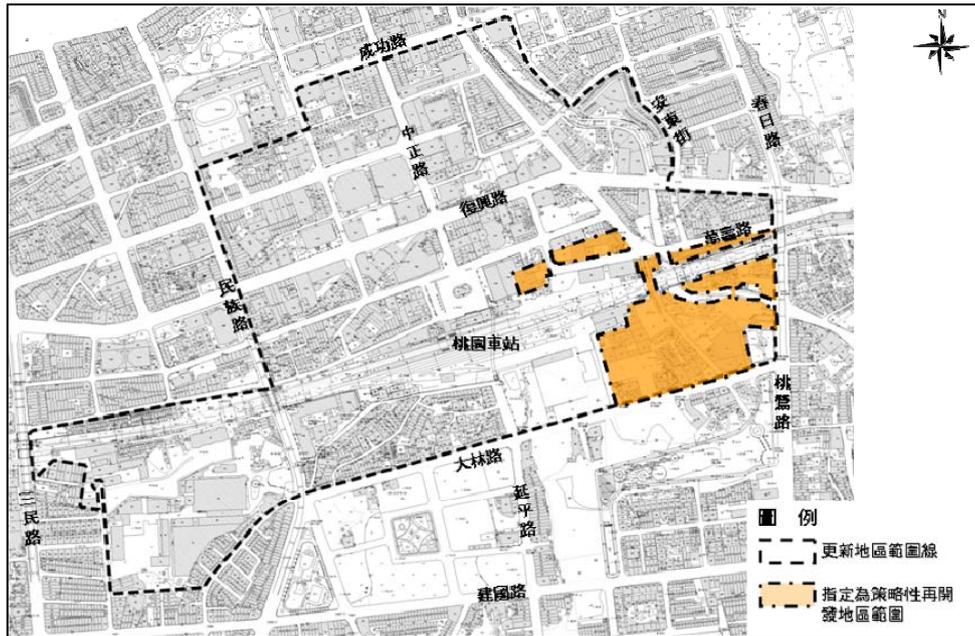


▲本計畫發展定位

### 三、劃設三處都市更新地區

為塑造車站周邊整體意象及交通節點意象，針對現況車站周邊早期發展地區，建築物窳陋、土地閒置、環境品質不佳、且無法配合重大建設效益發展者，劃設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面積約 43.38 公頃）、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面積約 18.80 公頃）及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面積約 49.66 公頃）等三處更新地區，透過整體規劃及容積獎勵方式，有效引導土地轉型，改善站區周邊實質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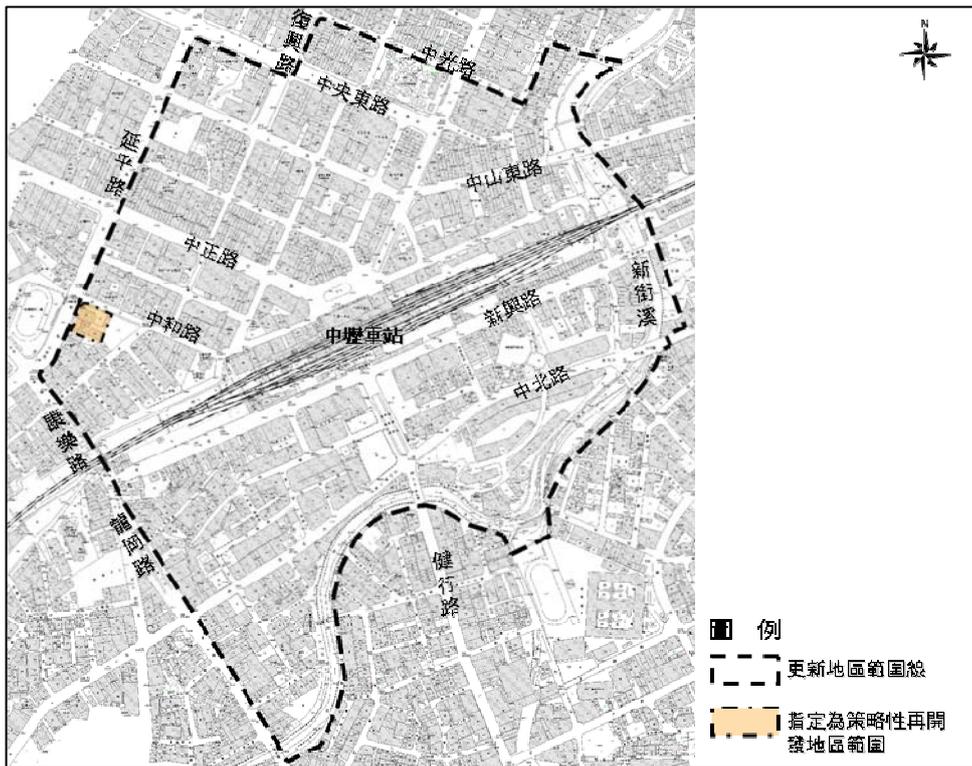
平衡前後站發展。



▲桃園火車站區周邊更新地區及策略性再開發地區



▲內壢火車站區周邊更新地區及策略性再開發地區



▲ 中壢火車站區周邊更新地區及策略性再開發地區

#### 四、劃設三處都市更新單元及策略性再開發地區

遴選緊鄰站區閒置且低度利用之公、私有土地，優先劃定為都市更新單元，包括桃園火車站周邊優先更新單元（面積約 3.8938 公頃）、內壢火車站周邊優先更新單元（面積約 3.4880 公頃）及中壢火車站周邊優先更新單元（面積約 0.2646 公頃），並研擬其土地開發策略、實施方式及財務可行性評估；另為加速推動站周邊發展契機，將三處優先更新單元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期能配合車站站區整體規劃，建構適宜土地機能、道路系統及開放空間，賦予土地機能轉型之契機，改善站區周邊早期發展地區實質環境，平衡前後站發展，以達復甦都市機能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

##### （一）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優先更新單元範圍

桃園火車站周邊優先更新單元位於桃園站東側部分倉庫區、工業區及住宅區（附），範圍包含大樹林段

地號 75-27~1781-2、桃園段武陵小段地號 40-4~72 等 158 筆土地，面積約 3.8938 公頃。相關規劃構想說明如下：

### 1. 工業區轉型提高土地效益

桃園火車站係台鐵與捷運綠線之轉乘站，因交通建設發展將引入人潮帶動週邊地區發展，既有之工業區已不符合未來發展，爰配合周邊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建議調整工業區為適當分區並引入商務、觀光、住商等多功能支援服務機能。

### 2. 增加開放空間提高生活品質

考量鐵路高架化後橋下空間之開放性，高架鐵路兩側佈設廣停、廣場、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等開放空間，並配合東門溪塑造水與綠交織意象。

### 3. 配合鐵路高架化提高交通便利性

為增加桃園火車站南北兩側交通便利性，單元內規劃南北向交通動線銜接車站北側之民生路，縫合及銜接鐵路兩側空間發展。



▲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優先更新單元模擬

## (二) 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優先更新單元範圍

內壢火車站周邊優先更新單元位於內壢站南側乙種工業區與部分廣場用地(廣二)，範圍包含仁愛段、成功段、自立段等部分土地，面積約 3.4880 公頃。

未來配合高架車站興建及周邊開放空間規劃，結合車站通勤轉運機能，促進閒置工業區轉型為複合式商圈，完備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商業及生活環境品質。



▲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優先更新單元模擬

## (三) 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優先更新單元範圍

中壢火車站周邊優先更新單元位於中壢站西北側部分商業區，範圍包含石頭段地號 30、30-10、31-77、31-69、31-262、31-450 等 6 筆土地，面積約 0.2464 公頃。

未來透過商業區重建為集合住宅大樓，除可提供合宜及公益社會住宅、公益性設施空間，並協助興闢周邊道路、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營造市民廣場、藝文休閒等活動場域，促進公有土地轉型活化。



▲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優先更新單元模擬

#### 五、桃園縣現行法令研擬與修訂

桃園縣目前更新法規訂定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原則、都市更新基金運用、都市更新審議會等規定，配合中央都市更新法規修訂及其他縣市更新經驗，地方仍須因地制宜地增修訂相關規定，建議應新訂「整建維護」、「權利變換」配套規定，修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原則」、「容積獎勵項目」等，以符合實際執行需求、提供公部門推展都市更新政策及帶動私部門辦理都市更新。

後續執行計畫：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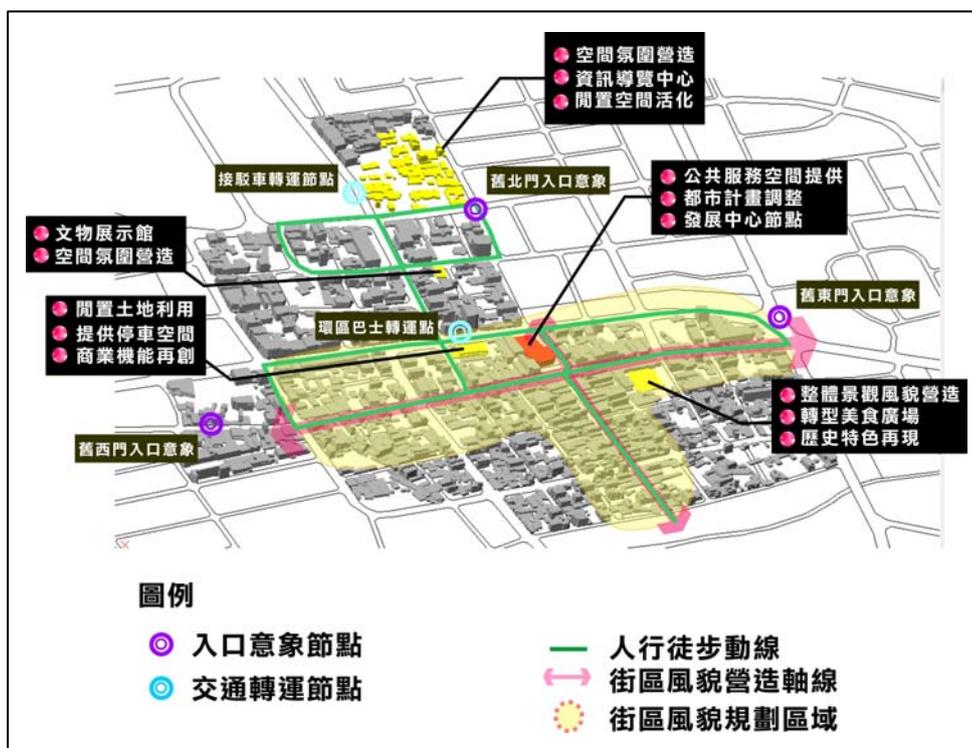
### 提案三：北斗鎮舊市街再發展先期規劃案規劃成果與研議後續推動之方向（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一、本計畫位置為北斗鎮公所所在地北側之中心商業區及舊市街所在地區，計畫範圍以北斗街地區為主要規劃地區，而考量鎮公所未來有遷建計畫及配合宮前街沿線有拓寬規劃想法，因此計畫範圍調整擴大以復興路 235 巷北斗郡官舍區北界、文苑路、中正路、舜後街、公所街、三民街、民族路、興農路二段、復興路、中華路、宮後街及民族路 99 巷所圍範圍為主，面積為 36.03 公頃，包括三處優先更新單元。



- 二、本府經中央補助已完成先期規劃並提出以本地區為範圍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以尊重舊有紋理、保存空間脈絡及節

點魅力型塑為主要更新方向，並以空間改善作為舊市街地區更新之執行重點加強主要節點之間之串聯，提升整體舊市街地區整體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



### 三、優先更新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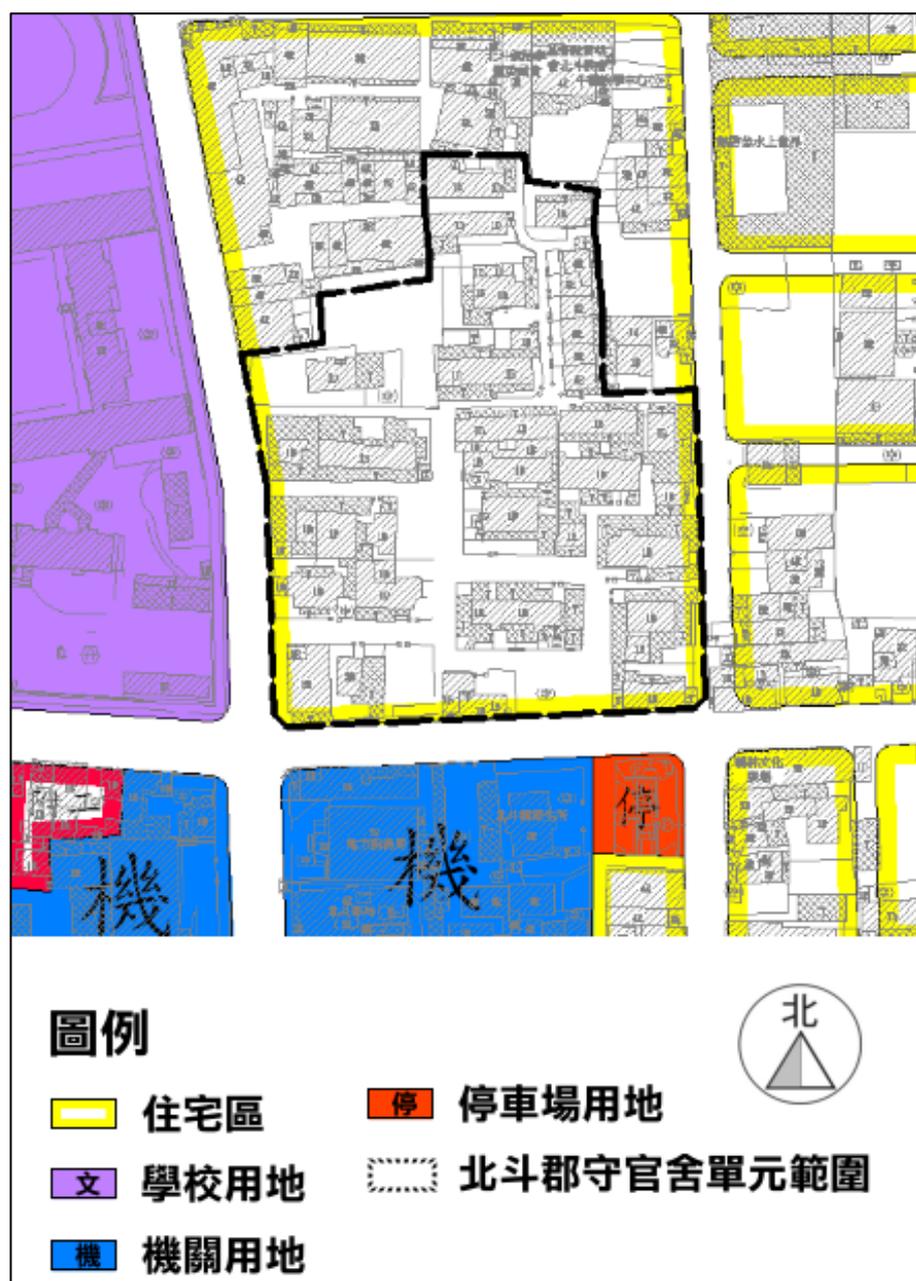
#### (一) 北斗郡官舍區更新單元

##### 1. 單元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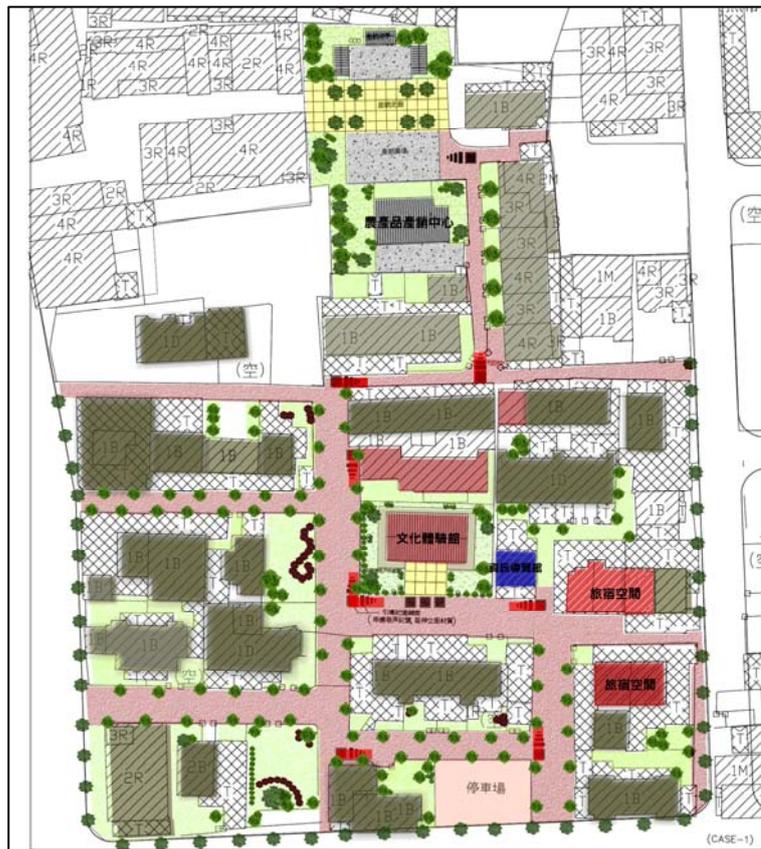
本更新單元鄰近北斗國小，以光復路、文苑東路、宮後街及光復段 696 號地號所圍範圍為主，面積約 1.5105 公頃。本單元內土地權屬包含私人、彰化縣、北斗鎮農會及中華民國所有土地，土地計有 28 筆，所有權人共計 103 人。本單元以彰化縣之土地佔最多，佔 46.04%；一般私人之土地佔 34.99%，北斗鎮農會之土地則佔 16.15%。

本更新單元為日治時期為解決大批公家官員之住宿問題遂有此官舍區聚集之形成，本官舍區保存了眾多官舍建築樣式，包含單棟官舍、雙併官舍、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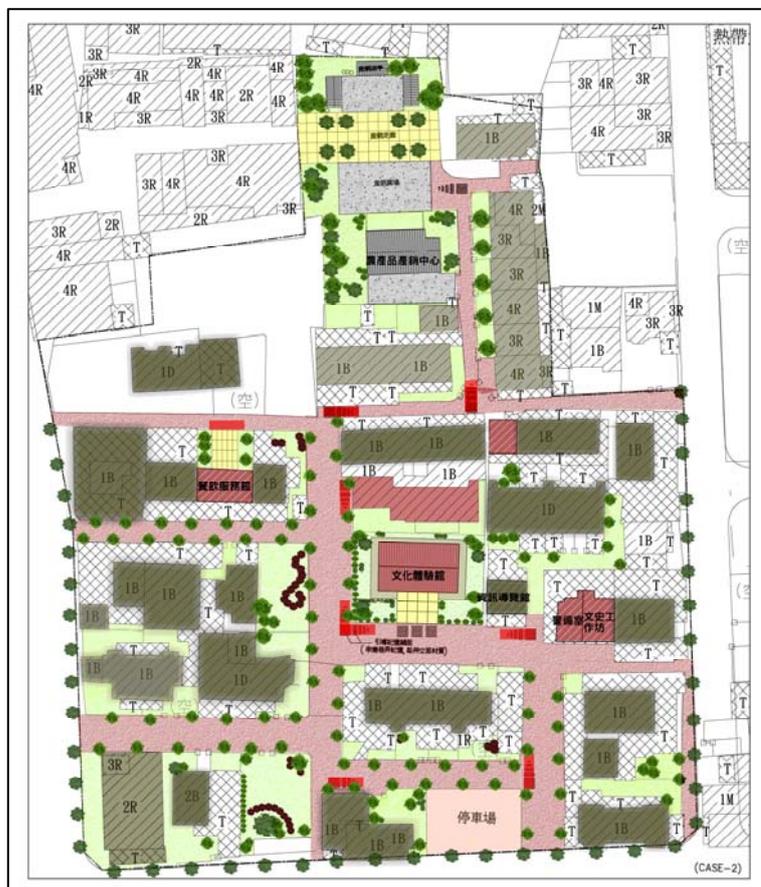
條型官舍及長條磚造宿舍，為全台保存最完整的日式官舍群之一，且區內建築物與道路交錯形成的獨特氛圍為本更新單元最大的特色，惟部分建物因居住戶改變室內格局或因缺乏維護經費即以較為便宜的替代性材料（鋼浪板、塑膠）進行整修，因而造成建築的損壞。本更新單元主要以保存建物風貌及環境氛圍為原則，讓本區文化歷史氛圍再現。



2. 方案一：導覽資訊館、文化館、農產品產銷中心、特色旅宿。



3. 方案二:導覽資訊館、文化館、農產品產銷中心、文史工作坊、餐飲服務館。



#### 4. 建議方案

本區為珍貴之日式建築聚落群，其環境氛圍十分獨特，因此未來若警察閒置之職務宿舍可集中調整區位，建議採方案一，藉由逐步改善公共空間環境及修復建築物，規劃導覽資訊館及特色旅宿等，提供遊客在地生活體驗。

#### (二) 遠東戲院更新單元

##### 1. 單元介紹

目前本單元內除遠東戲院外，其餘多為 1 樓之窳陋建物，環境狀況較為不佳，而遠東戲院建於民國 45 年，於民國 81 年停止經營，至今閒置已近 20 年，而主體已殘破損壞，建物狀況亦不佳，東側之建物多為鐵皮搭建，環境狀況亦不佳。本單元以發揮商業區應有之經濟效益及環境品質改善為原則，創造優質商業環境。

方案一單元範圍為考量都市土地使用效益最大化，以遠東戲院及鄰近窳陋建物範圍劃設為本更新單元之範圍，位於中華路及光復路口，面積約 0.2646 公頃。包含北斗鎮及私人所有土地，北斗鎮之土地為遠東戲院所在土地，約佔 52.80%，而私人土地為位於遠東戲院旁車棚及較窳陋之建物所在土地，約佔 47.20%。

方案二單元範圍以遠東戲院之建物再利用並保存戲院歷史意象為原則，導入活化計畫並賦予其新的感受及機能，本方案以遠東戲院範圍為本更新單元之範圍，位於中華路及光復路口，面積約 0.1397 公頃。皆為北斗鎮之土地，為中華段 875-0 地號。



▲方案一單元範圍



▲方案二單元範圍

## 2. 方案一：複合式商場



## 3. 方案二：文化餐飲複合餐廳



#### 4. 建議方案

本單元兩方案為於遠東戲院是否被保存情形下而規劃之兩種方案，若未來遠東戲院經相關文化資產法令登錄為歷史建築，則建議採方案二；若未來遠東戲院不保存則建議採方案一，將遠東戲院拆除，結合週邊窳陋地區進行整體規劃，以達最大商業效益。

### (三) 紅磚市場更新單元

#### 1. 單元介紹

本更新單元為北斗鎮的歷史古蹟紅磚市場，其周圍公共造產部份之 2 樓商家，目前紅磚市場內攤位出租率很低，其商業效益未達預期，且紅磚市場雖為歷史建築，但因被周圍商家所包圍，其特色無法彰顯，單元範圍以斗苑路、民權路、新市街及光華街所圍範圍為主，面積約 0.5368 公頃。

本單元內包含私人、中華民國及北斗鎮公所所有土地，公有土地占 92.05%，另本單元內有公私共有土地計 4 筆，為 1013、1013-1、1019 及 1020 地號，為私人與北斗鎮共有。

#### 2. 規劃方案

本單元以發揮紅磚市場之歷史建物特色及發展傳統小吃經濟效益為原則，除了能增加紅磚市場之能見度，亦能解決紅磚市場商業消費未達預期之困境。



後續執行計畫：

決議：

#### 提案四：臺東縣臺鐵舊宿舍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規劃成果與研議後續推動之方向（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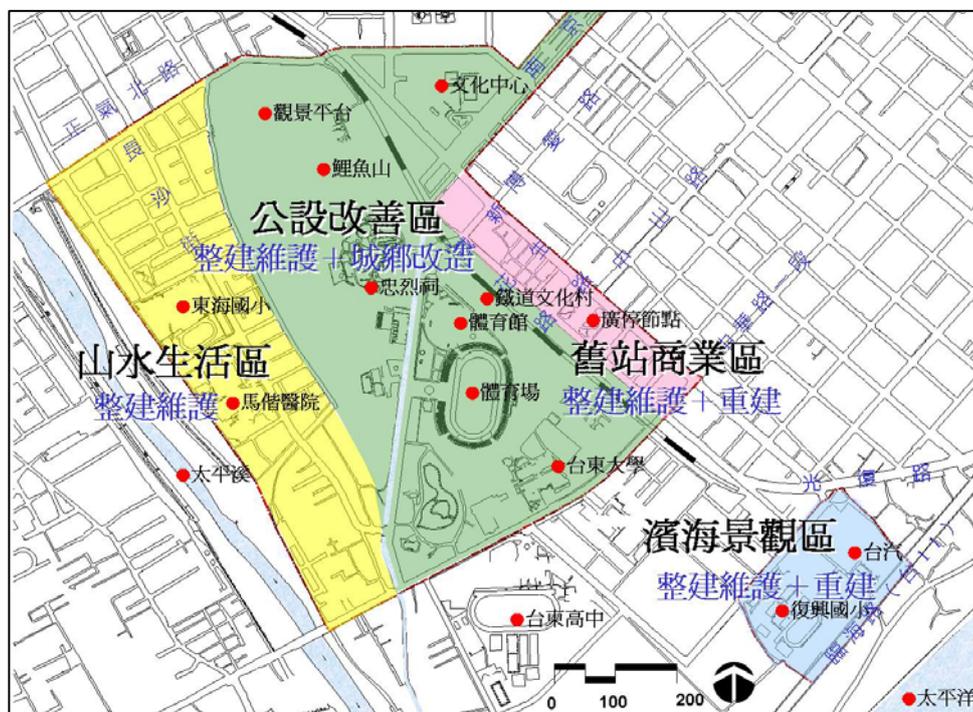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計畫範圍係為臺東縣臺東市中心舊車站周邊地區，屬於臺東市都市計畫之中心商業區，位於太平溪以北、正氣北路以東、正氣路及新生路以南、中華路以西，包括鯉魚山、體育場、臺東舊鐵舊車站，臺汽公司保養場、台鐵舊宿舍區、南京路及游泳池等區域，面積計約 96 公頃。包括 1 處優先更新地區。



- 二、本府經中央補助已完成先期規劃並提出以本地區為範圍之都市更新計畫。經由現況調查與地區發展特性之分析，並歸納相關計畫對區內發展的想法建構，以區內公共空間及公有地改善為都市更新之核心，運用政府資源投資重要公

共空間及公有地作為示範，改善街道景觀與整體環境品質，並透過優質開放空間的營造，串連周邊公共設施與各活動節點，提高公共設施可及性與使用率，吸引居民到市區中心活動，帶動民間更新發展與市中心區環境改善。





### 三、優先更新地區

臺鐵舊宿舍周邊更新地區：包含鐵花路上之臺鐵舊宿舍群及鄰近公有土地，土地權屬均屬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有。其範圍係新生路、博愛路、鐵花路、新生路 107 巷之內。其中臨博愛路側之建物保存狀況較佳，活動較盛，臺鐵舊宿舍區域建物現況年久失修，目前呈現閒置窳陋狀態。為使本更新地區達到都市更新示範效果，並配合各地區不同之區域條件及環境，故將臺鐵舊宿舍周邊更新地區劃分為更新單元一及更新單元二兩處優先更新單元，面積分別約為 0.59 公頃、0.53 公頃；短期擬透過整建維護及部分重建重塑地方觀光魅力，配合交通部補助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整建維護區內特色日式建築，提供短期增加觀光景點之特色環境。

- 台東光點：依目前改善成果由臺鐵局繼續租給店家使用。
- 鐵花村：依目前改善成果由臺東縣政府進行管理維護。
- 臺鐵舊宿舍魅力商店群計畫：交通部補助進行整建，臺東縣政府進行後續管理經營及維護。



(一) 優先更新單元一

更新單元一面積約 0.59 公頃，北臨新生路，西接

博愛路，位於臺東市舊市中心，且相鄰街廓為臺東誠品故事館所在之處，臨博愛路、新生路側有多處餐飲店家存在，並有臺東光點計畫借用本單元內空地推動慢市集，現況文化商業休閒氛圍發展已有一定雛型。為加強國有土地未來使用之彈性，建議短期以配合現況整建維護並委外經營方式，達到短期再利用之效益；長期而言則透過「設定地上權」或「委託民間經營/開發」之方式，開闢商旅特色建築，以提升臺東市舊市中心之觀光休閒文化特質。

## (二) 優先更新單元二

更新單元二面積約 0.53 公頃，北接新生路，南鄰鐵花路。本更新單元尚有日式特色建築坐落於此，惟現況年久失修，目前呈現閒置窳陋狀態，未來將配合中央補助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之期程，以公共建設投資編列預算之方式採「政府公辦」更新方式進行開發，以加速推動台鐵舊宿舍群進行更新作業計畫。





### 後續執行計畫：

臺東縣臺鐵舊宿舍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已依契約完成規劃作業並提交成果，可否辦理結案解除列管。

### 決議：